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24〕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参加工会系统各级 比赛补贴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南通大学教职工参加工会系统各级比赛补贴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南通大学教职工参加工会系统各级比赛补贴与奖励办法

为了激发我校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文化、体能素质，鼓励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多作贡献，特制定我校教职工参加工会系统各级比赛的补贴与奖励办法。

一、补贴标准

（一）国家级比赛（全国总工会、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举办的赛事）：比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

（二）省级比赛（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举办的赛事）：比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 200 元。

（三）市级比赛（南通市总工会、南通市教育工会举办的赛事）：比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

二、奖励办法

（一）国家级比赛

个人比赛，获第一等级奖励 2000 元，获第二等级奖励 1500 元，获第三等级奖励 1000 元，获其余等级奖励 500 元。团体比赛，获第一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1500 元，获第二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获第三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700 元，获其余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二）省级比赛

个人比赛，获第一等级奖励 1000 元，获第二等级奖励 800 元，获第三等级奖励 500 元，获其余等级奖励 300 元。团体比赛，获第一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获第二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400 元，获第三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获其余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 元。

（三）市级比赛

个人比赛，获第一等级奖励 500 元，获第二等级奖励 400 元，获第三等级奖励 300 元，获其余等级奖励 200 元。团体比赛，获第一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400 元，获第二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获第三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 元，获其余等级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 元。

（四）所有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

三、凡是纳入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不重复享受。

四、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工会，由工会经费支出，并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原文件《南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参加各级比赛补贴与奖励办法》（通大工〔2014〕7 号）废止。